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董秀琴女士、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002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线上参与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5:00-17:00
地点	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长 张立品先生 董事总经理 鞠万金先生 独立董事 董秀琴女士 董事会秘书 辛广斌先生 财务负责人 何正先生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请问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点在哪里? 答:公司按照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分为光储逆变、新能源充电桩域、新能源汽车三大主要应用领域。得益于多项行业政策的实施,光伏储能、充电桩、新能源汽车等下游新能源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将继续带动公司新能源领域业务高速增长。 2.请公司领导介绍一下京泉华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谢谢 答:公司未来将始终围绕"成为一流的电源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磁性元器件的提供者"的企业产品战略,深耕现有核心主业,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继续挖掘电力电子技术的应用潜力,抢抓新能源领域(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储能、风能、生物能、氢能、充电桩等领域)和通信领域的发展机遇,驱动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本着"创新进取,务实高效,追求顾客满意度,始终如一为顾客的满意而努力,满足并争取超越顾客的期望"的经营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客户与公司双赢,致力于成为业界一流的电源及磁性元器件制造商。 3.募投资金主要用于什么地方?目前募投项目进展如何? 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高新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前募投项目按照计划仍在快速建设中。 4.公司产品在下游客户终端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有哪些? 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产品标准化、工艺平台化、设备的自动化、产能的规模化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改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5.目前磁性元器件在国内的市占率大概有多少 答:公司是磁性元器件的领先企业,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是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变压器分会理事长单位,中国电源学会会员、理事单位。 6.公司海外销售额占比相较去年略有下降,是因为国际上各类政策的影响吗?还是其他什么因素,公司考虑计划重心放在国内市场? 答: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41%,但销售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占比提升较大。 7.上游原材料的波动一直好像都比较大,在这方面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目前是否有可行的提升毛利率水平的举措 答: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提升毛利率水平,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1、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控制体系,同一大类原材料均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建立了有效的评价和采购比价控制制度,积极实施"以量换价"采购策略,从源头上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2、在采购定价方面,基于对未来大宗商品价格趋势的预判,灵活采用多种原材料采购定价方式确保采购成本可控;3、在销售定价方面,不断建立和完善材料成本和销售价格方面的价格联动机制;4、不断优化生产管理,积极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加快订单生产速度,有效缩短生产周期。 8.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客户占比百分之三十,对此有风险防控措施吗? 答:公司客户主要是国内、国外 500 强企业,公司对所有客户均有相关风险管理政策。谢谢 9.新基地正式投产了吗?目前公司产能情况能不能跟得上? 答:公司新的生产基地按照整体规划装修建设中,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 10.贵司今年有分红吗? 答:公司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1.公司去年净利润的增长点主要在哪里? 答:2022 年,公司营业规模快速增长,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积极实施降本增效,持续优化运营效率,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使得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净利润快速增长。 12.请问在储能领域公司能提供什么产品?有没有考虑过覆盖产业链其他节点的? 答:公司在储能领域主要提供的产品是磁性元器件及相关磁集成器件。 13.请问公司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较上年增加 156.67%,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由负转正,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收款增加所致。谢谢! 14.请问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什么,同类型的上市公司都有哪几家?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是什么 答:目前公司专注于电子制造行业,是一家集磁集成器件、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模型化设计平台以磁性元器件生产为基础,以电源产品和车载磁性器件同步开发为特色,形成了性能更可靠、质量更稳定、技术更先进的产品线。 公司深耕以磁电转换技术为核心的相关磁性器件的研发和生产,历经 27 年的积累与沉淀,在立绕技术、磁组件技术、磁集成技术及全线自动化技术上位于行业头部序列。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根据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告内容更正补充如下:

一、更正内容

更正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更正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补充内容

补充内容如下: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公告编号:2023-02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根据相关披露要求,现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

1、更正前: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立品先生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张立品先生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为提高会议审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张立品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更正前: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 1-1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提案 11 为增加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6 至提案 8、提案 1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更正后: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 1-1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1 为增加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6-8、提案 1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公告中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的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2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做详细说明,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运激光	股票代码	3002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丹	石慧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3 号 3 栋金运激光大厦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3 号 3 栋金运激光大厦	
传真	027-82943465	027-82943465	
电话	027-82943465	027-82943465	
电子信箱	whjydm2015@163.com	smh1399@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利用数字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数智化战略规划,以技术研发为抓手,以技术应用为导向,继续经营以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智能应用和以 IP 衍生品运营业务为主的商业智能应用两大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解决方案。

(1)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业务

1)业务概述

在高端数字激光装备制造板块,公司已形成了从激光器、激光元器件研发制造、工业结构设计、电路设计、软硬件设计到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的全方位竞争力。具体业务分为金属激光、柔性非金属激光和激光熔覆三部分。

2)产品及经营情况介绍

①金属激光业务

主要产品系平面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切管机以及自动化产线系统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在健身器材、钢制家具、汽车管件等行业的金属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多款创新产品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推出的多卡盘组合激光切管机,实现了完整加工整根管材的能力;推出的自动视觉识别异形管件截面激光切管机,解决了异型管的全自动上料难题;在自行车行业推出了铝管无渣切割方案及切管、打孔、攻牙、标记一体自动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研发了模块化的大幅面可拆装式的高速切割机,用普通货柜即可向海外运输超宽超大幅面的设备,降低了货运成本。

②柔性非金属激光业务

主要产品有视觉系列激光切割机、振镜系列激光打孔切割机、小幅面激光雕刻切割机、大幅面激光切割裁床、高速智能激光模切机和皮革鞋材喷墨画线机等设备,应用于工业柔性材料、数码印花、数码标签、汽车、皮革鞋材以及牛仔家纺等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小而美、专精特"的经营发展思路,抢占细分市场,聚焦行业客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打造具有专精特新的明星产品;加大了高速智能激光模切系统的研发投入,完成了卷对卷、卷对片高速智能激光模切系统的迭代升级,自动化程度和激光精度均得到有效提升;完成了视觉系列激光切割平台相关软件的自主研发和升级,进一步提升了视觉扫描和双头异步切割的功能性和智能化;对高速高精度激光裁床进行了加工幅面、激光功率、配套功能等方面的迭代升级,提供精细化定制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应对客户丰富多样需求的应变能力,也进一步开拓了定制化激光裁床的市场。

③激光熔覆业务

激光熔覆业务包括激光熔覆系统集成和销售、耐磨耐腐蚀涂层加工服务、矿用设备耐磨零部件制造和销售,主要应用在矿业设备、工程机械、石油钻探、海工船舶、电力能源、钢铁冶金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煤机行业是激光熔覆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因全球能源危机持续存在,国内煤炭在保供应政策下,产能快速释放、产量大幅增加,下游煤矿客户对高端智能化开采装备的激光熔覆需求持续增加,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盈利空间受到一定挤压。同时,上半年激光熔覆新业务开发测试和修复业务受宏观环境影响严重,直到下半年逐渐恢复正常,电力、石油钻探等行业的熔覆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3)行业发展变化

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激光加工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进一步扩展,激光加工设备制造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行业仍将长期保持较高景气度,